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5）

(1)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及(2)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一節項下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每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36,052,370 (100.00%)	0 (0.00%)
2.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36,052,370 (100.00%)	0 (0.00%)
3.	(a) 重選Jamie Gibson先生為執行董事	136,052,370 (100.00%)	0 (0.00%)
	(b) 重選陳弘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6,052,370 (100.00%)	0 (0.00%)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136,051,517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現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多20%的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136,051,196 (99.99%)	321 (0.01%)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現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多10%的股份	136,051,191 (99.99%)	326 (0.01%)
6.	藉加入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擴大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新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136,051,191 (99.99%)	326 (0.01%)
由於上述每項普通決議案均獲得超過50%的贊成票數，上述所有普通決議案均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			

附註：

1. 所有百分比皆計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2. 上述提呈的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所有董事均親身或以視像會議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8,438,619股股份，此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總數。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之規定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任何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表決時均不受限制，亦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i)並無庫存股份(包括任何持有或存入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因此庫存股份的投票權並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及(ii)並無回購股份，因此概無尚待註銷且不應計入賦予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的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一節項下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以資抵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落實上述事宜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	6,602,236 (99.83%)	11,440 (0.17%)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獲得超過50%的贊成票數,上述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附註:

1. 所有百分比皆計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2. 上述提呈的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所有董事均親身或以視像會議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8,438,619股股份。誠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述,認購人、Mellon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認購人實益擁有86,193,78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73%。認購人、Mellon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129,175,084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55%),彼等須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Jayne Sutcliffe及Anderson Whamond共持有225,802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0%),就收購守則而言,彼等被視為Mellon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總數為99,037,733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之規定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i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i)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i)並無庫存股份（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包括任何持有或存入香港結算（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的庫存股份），因此庫存股份的投票權並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及(ii)並無回購股份，因此概無尚待註銷且不應計入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yne Sutcliffe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k Searle
陳弘俊
Ihsan Al Chalabi